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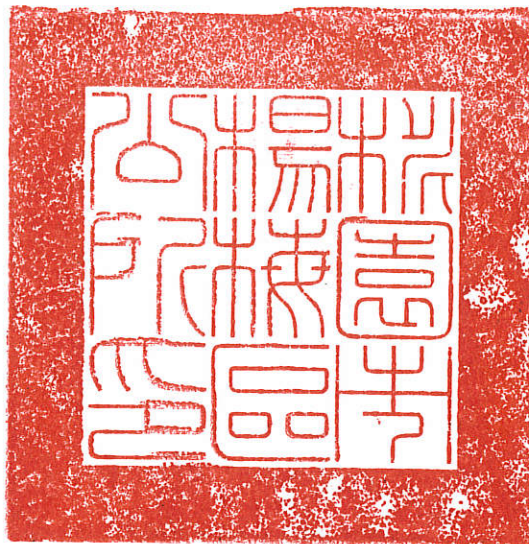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300367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廖俊銘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止書。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廖俊銘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日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民政課(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施永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